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估計，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估計，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詳細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